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9日

本期案例：11个

目 录

案例 1: 孙希贤与朗汀公司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大疆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杜文文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3: 裴璇与国知局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8
案例 4: 字节跳动公司等与微赢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5: 华谊兄弟公司与时代华谊影城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1
案例 6: 逸品公司与某公司商标侵权案.....	12
案例 7: 良心网公司与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8: 玄霆公司与先锋出版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5
案例 9: 吕燕等与影儿公司商业诋毁案.....	17
案例 10: 李健强与海纳百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9
案例 11: 百度公司与湖南林枫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2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孙希贤与朗汀公司专利侵权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99 号
- **一审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案号：**（2019）皖 01 民初 210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孙希贤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孙希贤是名称为“绿化箱”、专利号为 ZL200920242493.4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孙希贤以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汀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展示、销售的植物墙绿化箱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朗汀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调查取证费 153200 元。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朗汀公司在其网站上展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且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可认定朗汀公司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鉴于一审判决时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届满，合肥中院根据涉案专利的类型、朗汀公司的侵权情节及孙希贤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定朗汀公司赔偿孙希贤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6 万元。

朗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孙希贤曾就相同技术方案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即涉案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已因不符合授权条件被驳回，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亦显示该专利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希贤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要求内容完全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该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记载的权利要求 1、4、5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创造性，且本案不存在因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的不同而导致不能授予发明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可能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的情形。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也显示涉案专利权效力不稳定。如果专利权人据以主张权利保护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极大可能属于不应获得授权的技术方案，则其也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综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专利权合法有效且权利相对稳定是其依法获得保护的前提。专利权人有权实施其专利并依法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但对于不应获得法律保护的技术方案，且被诉侵权人也明确据此抗辩被诉行为不构成侵权或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不应禁止他人实施，否则将显失公平且有悖专利法立法目的。
2. 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分别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同一技术方案，如果申请人认可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结论，或者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未采用对比文件以及因缺乏新颖性被驳回的，该驳回理由通常也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并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系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驳回，则应考虑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创造性要求方面的不同。通常而言，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时并未明显超越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审查标准，例如在技术领域、对比文件数量上并未出现明显不同，则针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也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

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亦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大疆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杜文文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183 号
- 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一审案号：（2019）京 73 行初 25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杜文文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520653490.5、名称为“云台”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杜文文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381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无效，在权利要求 2-5、7-1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大疆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1 的“摆动头”“旋转分度和锁定组件”分别相当于涉案专利中的“云台”“锁定结构”，在此基础上被诉决定关于权利

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并无不当。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大疆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关于涉案专利中的技术术语“云台”及“非工作状态”的解释有误，导致权利要求 1、6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遗漏了相应区别技术特征，但关于技术术语“锁定结构”的理解和认定并无不当。关于创造性，涉案专利提出的技术问题“云台电机轴在非工作状态下的锁定”本身不具有非显而易见性，且上述遗漏的区别技术特征不能给权利要求 1、6 的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故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据此，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在专利确权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名词或者术语，应当结合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进行理解，而不能脱离说明书所记载的发明背景、发明目的、应用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等内容作宽泛的、一般意义上的解释。
- 2、在确定涉案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时，一般不宜将涉案专利的多个技术特征组合起来，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比较，否则会难以准确识别实质性区别点，导致对发明实际要解决技术问题予以宽泛化理解，并最终影响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的准确判断。
- 3、专利技术方案的创造性既可以来源于“问题的解决”，也可以来源于“问题的提出”。当现有技术进步的难点在于发现问题时，如果不考虑“问题的提出”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可能会陷入后见之明并低估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案例 3：裴璇与国知局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233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裴璇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裴璇是名称为“一种利用智能戒指提供票据信息的进站刷卡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的申请人。2017 年 7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以涉案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由，驳回了涉案申请，并被之后的复审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2019 年 1 月 18 日，裴璇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仅凭硬件结构的改进无法实现，必须依靠特定计算机程序才能实现，而没有证据表明上述计算机程序是已知的，因此权利要求 1 实质上包含了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了裴璇的诉讼请求。


裴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对象实质上是对方法的改进方案，被诉决定将涉案申请认定为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判断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时，应将该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在分析其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基础上，予以综合评判。如果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在形式上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实质上是对方法的改进，则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字节跳动公司等与微赢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103 民初 604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微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家轩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音乐、安排和组织大会等服务上的“抖音”及“”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是抖音 APP 和抖音官网的运营者，经许可使用涉案商标。字节跳动公司及微播视界公司认为，杭州微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公司）、张家轩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供线上及线下的抖音培训课程，多处使用“抖音”文字及“抖音 logo”（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微赢公司、张家轩使用字节跳动公司、微播视界公司培训视频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法院），请求判令微赢公司、张家轩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下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微赢公司、张家轩在抖音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中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服务上的相同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微赢公司、张家轩擅自使用“抖音商学院”“抖商学院”“抖音星教官”“抖商训练营”“抖音达人课”

“抖音引流课”等引人误解的宣传用语，欺骗、误导相关公众，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张家轩作为微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中使用其个人微信号开展活动进行收款，以个人意志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与微赢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下城法院考虑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侵权主观恶意明显、涉案商标知名度较高等因素，按照法定赔偿标准同时考虑惩罚性因素，判决微赢公司、张家轩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0 万元。

微赢公司、张家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微赢公司、张家轩不仅在其提供的培训课程名称中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并且在其海报、广告宣传、课程介绍等线上线下活动中均大量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将被诉侵权标识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起到识别其服务来源的作用，其使用行为并未限定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也未在适度范围内，应当认定为商标性使用，构成商标侵权。微赢公司、张家轩使用“抖音商学院”等包含“抖音”“抖”字的课程名称，并且在“抖音短视频”平台的“电商小助手”发布的培训视频中擅自添加“抖老大抖音训练营”等画面，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微赢公司、张家轩提供的服务产生误解，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培训为抖音官方培训，构成虚假宣传。微赢公司、张家轩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下城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无不当，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标法中的指示性使用，是指使用者在经营活动中善意合理地使用他人的商标，客观地说明自己商品用途、服务范围以及其他特性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有关。该种使用应当坚持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即只有在确有必要使用权利人商标且在适度范围内使用，才属于正当的指示性使用。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	------

“抖音商学院”“抖商学院”“抖
音星教官”“抖商训练营”“抖音
达人课”“抖音引流课”“



案例 5：华谊兄弟公司与时代华谊影城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原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平山区时代华谊影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在电影放映等服务上享有“华谊”系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专用权。自 2010 年 6 月起，华谊兄弟公司陆续在全国各大城市开办影院。华谊兄弟公司认为，平山区时代华谊影城（以下简称时代华谊影城）在其经营场所及微信公众号中，大量使用“华谊”“华谊影城”等字样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提供观影及餐饮服务，并以“本溪华谊国际影城”的名义，在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运营的“大众点评网”等多个平台进行宣传、销售，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时代华谊影城变更企业名称；时代华谊影城及汉涛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5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时代华谊影城在提供观影等服务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可能导致相关公众在线浏览微信公众号、在线购票、进入影厅观影、餐饮消费时误认为其与华谊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进而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构成商标侵权，其在收到华谊兄弟公司的律师函后仍持续实施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鉴于时代华谊影城认可“大众点评网”上的商户信息系由其上传，且汉涛公司已按华谊兄弟公司的通知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汉涛公司不对被诉行为承担责任。时代华谊影城擅自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具有明显攀附华谊兄弟公司商誉的主观恶意，且客观上造成了公众的混淆、误导，构成不正当竞争。浦东法院参照同类影城品牌特许经营的收费模式，确定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30 万元，并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确定最终损害赔偿金额为 90 万元。据此，浦东法院判决时代华谊影城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华谊兄弟公司经济损失 9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5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华谊兄弟公司影院	时代华谊影城影院
	

案例 6：逸品公司与某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原告：**昆明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昆明逸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4 类烟草、香烟、电子香烟等商品上的第 18743916 号“**香珠**”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

标)的商标权人。逸品公司认为,某公司在宣传其生产、销售的烟草胶囊的网页上使用了“香珠”及“爆香珠”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遂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1.5万元。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逸品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时间不长,涉案商标尚未与烟草胶囊商品建立稳定对应的实际联系。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在烟草胶囊商品上,都是带有一定描述意义的词语,对相关公众来说,首先联想到的是商品的特点及使用方式,而不是商品的来源或者出处,因此,被诉行为不属于商标使用行为。某公司仅在网页宣传中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同时也是使用了其注册商标及其他说明性词语,并无攀附逸品公司商誉的意图,客观上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构成侵害涉案商标权。据此,福田法院判决驳回逸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著作權

案例 7：良心網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81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良心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良心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心網公司）經授權取得《易經的智慧》（以下簡稱涉案講座）第 1 集至 94 集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的權利，涉案講座第 95 集至 102 集的音像出版物由良心網公司出品。良心網公司認為，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擅自在其運營的 PP 視頻網站及手機客戶端應用 PP 視頻上向用戶提供涉案講座全部 102 集的觀看，侵害了良心網公司的信息網絡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71.4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定聚力公司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並根據涉案作品的數量、知名度、聚力公司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後果等因素，判決聚力公司賠償良心網公司經濟損失 16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00 元。

聚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講座本身構成作品，涉案講座的音像出版物為錄音、錄像制品，良心網公司對該錄音、錄像制品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聚力公司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傳播涉案講座及該講座的錄音、錄像制品，使他人能夠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以下載、瀏覽或者其他方式獲得，侵害了良心網公司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據此，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类电作品是一门综合艺术，但其本质在于画面、声音的衔接，通过各种画面、声音的前后衔接表达某种内容。类电作品的独创性主要并最终体现在画面的衔接与声音的衔接上，包括画面内容的选择、光线的明暗、角度和色度、镜头的切换，以及对所摄制画面的剪接等方面。类电作品应当在画面、声音的衔接等方面反映拍摄者的构思，表达出某种精神内容，体现出一定程度的独创性。
2. 在以机械方式录制他人现场讲座、表演等的过程中，由于对机位的设置、场景的选择、镜头的切换等只进行了简单的调整，或在录制后只对画面、声音进行了简单的剪接等，故创作高度较低，运用通常技能即可完成，不宜认定为构成类电作品，但构成录像制品。

案例 8：玄霆公司与先锋出版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838 号
- **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群言出版社、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
- **第三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受让取得小说《鬼吹灯 II》（以下简称涉案小说）的著作财产权。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公司）经授权根据涉案小说改编拍摄了电影《鬼吹灯之寻龙诀》（以下简称《寻龙诀》）。张牧野创作小说《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书），由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万达影视公司授权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文化公司）使用《寻龙诀》的一张海报，用于被诉侵权图书的封面、图

书海报及与图书相关的宣传。玄霆公司认为，被诉侵权图书大量使用了涉案小说的人物名称、人物形象、人物关系、盗墓方法、盗墓需遵循的禁忌规矩等要素，侵害了其对涉案小说享有的改编权；涉案小说作品名称及主要人物名称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被诉侵权图书在封面上、微博和微信文章中突出使用“鬼吹灯”字样，并将与涉案小说中“胡八一”“Shirley 杨”“王胖子”相同或相似的名称作为被诉侵权图书主要人物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图书封面封底及宣传中使用《寻龙诀》海报、预告片台词、标注《寻龙诀》上映信息、监制、导演、主要演员的推荐语等构成虚假宣传，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先锋文化公司、先锋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张牧野停止出版发行被诉侵权图书、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0 万元；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图书。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图书虽然使用了与涉案小说相同的人物名称、关系、盗墓规矩、禁忌等要素，但该图书有自己独立的情节和表达内容，将这些要素和情节组合之后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故事内容，与涉案小说在情节上并不相同或相似，也无任何延续关系，不构成侵害玄霆公司的著作权。玄霆公司主张的人物形象、盗墓规矩及禁忌等要素首先是由张牧野创作，在这些要素不构成表达，不属于著作财产权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张牧野利用自己创作的这些要素，创作出不同于涉案小说表达的新作品并无不当，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图书对“鬼吹灯”的使用并非用于识别商品来源，并不存在突出使用“鬼吹灯”字样作为商业标识使用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玄霆公司主张的涉案小说的人物名称并非商品名称，不能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保护，因此，先锋文化公司、先锋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使用“鬼吹灯”及与涉案小说人物名称近似的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先锋文化公司、先锋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一系列的对外宣传推广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图书误认为是《寻龙诀》的原著或与原著内容有关联。该行为可能会造成取代涉案小说地位的后果，会对玄霆公司利益造成重大的损害，构成虚假宣传。浦东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小说知名度、损害结果、被诉侵权图书销售情况等因素，判决新华传媒公司停止销售带有被诉封面封底的侵权图书；先锋

文化公司、先锋出版公司赔偿玄霆公司经济损失 90 万元，群言出版社对其中 6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先锋文化公司、先锋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停止虚假宣传、消除影响并赔偿合理费用 126 000 元。

■ 裁判规则：

1. 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要素不同于电影作品或美术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后者借助于可视化手段能够获得更为充分的表达，更容易清晰地被人所感知。而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要素往往只是作品情节展开的媒介和作者叙述故事的工具，从而难以构成表达本身。只有当人物形象等要素在作品情节展开过程中获得充分而独特的描述，并由此成为作品故事内容本身时，才有可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2. 文字作品中人物形象等要素即使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在读者群体中，当该人物形象等要素与作品之间已经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联系，具备了特定的指代和识别功能，其整体仍有可能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3.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在一定意义上起到未注册商标的商业标识作用，故在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属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首先需要审查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将相关标识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只有行为人实施了将相关标识作为商业标识使用的行为，才有将相关标识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保护的必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9：吕燕等与影儿公司商业诋毁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民终 382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吕燕、上海是你商贸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商业诋毁纠纷
- 案情简介：吕燕为国内知名女装模特，与案外人共同设立上海是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你公司），经营 COMMEMOI 女装时尚品牌。深圳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儿公司）以时尚女装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旗下拥有多个女装品牌。2019 年 3 月 27 日，吕燕在新浪微博连续发布 2 条内容，声称影儿公司抄袭，并使用“赤裸裸的抄”“抄抄集团”“没有底线”等字眼。影儿公司于当日发表声明否认。2019 年 4 月 27 日，吕燕再次在新浪微博上连续发布 2 条内容，再次声称被抄袭，并声称已于当日向影儿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影儿公司停止抄袭，其发布内容还配有律师函截图，指控影儿公司构成侵权。该微博被大量微博名人用户转发。2019 年 4 月 30 日，影儿公司再次发表声明，否认抄袭，并声称并未收到律师函。后查吕燕及是你公司的律师函于 4 月 28 日首次寄出，但并未妥投，影儿公司直至 5 月 7 日才收到该律师函。影儿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吕燕及是你公司停止传播误导性信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影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吕燕发布的被诉微博的内容笼统模糊，且在正式寄送律师函之前就给出了抄袭的结论性言论，其目的已经超出了向特定被指控侵权方发送侵权警告的范围，而是向被指控侵权方的用户及广大公众传播对其商业声誉不利的信息，不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不构成维权行为。该行为构成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了影儿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误导性信息的传播致使对影儿公司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害相当广泛，且至一审庭审辩论终结时被诉微博仍未删除，商业诋毁行为的持续必然会加大影儿公司恢复其商业信誉的难度。据此，深圳中院判令吕燕和是你公司连带赔偿影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

吕燕及是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微博以吕燕的个人评价为标准，借助个人

影响力对未有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定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信息广泛传播，同时未全面披露有效信息帮助受众进行客观判断，容易导致不特定公众产生影儿公司有关女装已经构成抄袭或普遍抄袭的印象，侵害一般消费者知情权并影响其消费选择，应认定为误导性信息。该误导性信息的传播已经引起了对影儿公司的负面评价，造成损害影儿公司商誉的后果。而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应当遵循比例协调原则，适当考虑类案判赔尺度，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影儿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的具体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上限数额，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不宜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直接确定赔偿数额。广东高院据此改判吕燕和是你公司连带赔偿影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判断是否构成商业诋毁的关键在于经营者是否通过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使消费者产生认知偏差，侵害其知情权并影响其消费选择，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2. 误导性信息不侧重于言论在客观事实上真实与否，而侧重于其表述的内容和方式是否足以导致相关受众的误解，并应当以一般消费者的认知为认定标准。对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可基于信息的内容、表述的方式以及传播的特点等客观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3. 商业言论因受经济利益驱动，难免带有贬低竞争对手以抬高自身从而追求更大的商业利益的倾向。对于商业言论，应赋予经营者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例如，对于在公众平台上发表尚无定论的内容贬低竞争对手、使得相关公众产生认知偏差、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商业言论，构成商业诋毁。

案例 10：李健强与海纳百村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海纳百村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李健强
- **一审被告：**广东大塘烧鹅饮食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源翰饮食店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李健强之父李启培于 1981 年创建了广州市大塘食品烧腊加工场，并推出传统烧腊食品——大塘烧鹅，随后开办了数家专营大塘烧鹅（以下简称涉案字号）的专营店。2005 年 8 月 5 日，曾在涉案连锁店工作过的案外人王某于第 43 类餐厅等服务上申请注册第 4820151 号“**大塘烧鹅**”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标），用于经营餐饮业务。2010 年 11 月 2 日，王某将被诉侵权商标转让给广州海纳百村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百村公司），随后海纳百村公司将该商标授权给其关联公司广东大塘烧鹅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塘烧鹅公司）使用，大塘烧鹅公司再将被诉侵权商标授权给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源翰饮食店（以下简称源翰饮食店）使用，源翰饮食店在多个外卖平台及店铺招牌上使用被诉侵权商标。李健强认为，海纳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及源翰饮食店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请求判令源翰饮食店、海纳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停止在中餐服务、小吃服务等经营活动之中使用被诉侵权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变更之后的服务名称中不得包含与被诉侵权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字样；大塘烧鹅公司立即使用并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与被诉侵权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源翰饮食店、海纳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南沙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李健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对被诉侵权商标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并历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法院审理等多个阶段，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对被诉侵权商标无效宣告的裁定后，海纳百村公司对被诉侵权商标与涉案字号相混淆的可能性应具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认识与预期，但仍对外授权使用被诉侵权商标。海纳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主观上有攀附涉案字号的故意，客观上通过授权他人实际使用了涉案字号，属于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南沙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字号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海呐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源翰饮食店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涉案字号；大塘烧鹅公司停止使用含有涉案字号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涉案字号字样；海呐百村公司、大塘烧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海呐百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裁定被诉侵权商标无效，虽然海呐百村公司提起了行政诉讼，该裁定并未发生法律效力，但海呐百村公司使用该商标也应当善意、克制，不应继续扩大原使用范围。但海呐百村公司仍授权大塘烧鹅公司等负责被诉侵权商标的品牌推广及运营管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为股东设立大塘烧鹅公司从事餐饮管理等服务。大塘烧鹅公司又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权源翰饮食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被诉侵权商标。上述企业名称注册和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均难谓善意、合理。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11：百度公司与湖南林枫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26546 号
-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迪尔卡网络工作室、湖南林枫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百青藤”是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经营的广告联盟产品，百度网讯公司委托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公司”）负责百度联盟的结算支付业务。湖南林枫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林枫公司）是百青藤成员，备案运营网站为xaytdl.cn。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发现湖南林枫公司与西安市未央区迪尔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卡工作室）、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极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相互配合，将百度推广内容的透明度属性调整为完全透明并附着于不良图片上，故当用户以为点击的是不良图片时，其实际点击的是百度推广内容，湖南林枫公司通过此方式从百度获得推广收益。

百度公司认为湖南林枫公司等三个主体实施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因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虽然利用了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的方式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未导致百度网站正常运行受到影响，故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但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据此，海淀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性质恶劣、损害难以量化等因素，判决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需要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身对原告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妨碍或者破坏，例如导致原告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某项功能失灵、设置的权限被攻破、无法正常展现或运行等。如果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仅仅是通过技术手段导致原告的流量被劫持、用户可能流失、潜在商业机会被抢夺等，但并未对原告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妨碍或破坏，则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